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溫沛晴

被告 睿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承錫

被告 蔣森強

葉松輯（原名葉正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7萬2,65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睿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睿騰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間邀同被告蔣森強、葉松輯（原名葉正仁）為連

01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
02 期間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7年12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
03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機動計
04 息（現合計為2.22%），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還
05 本或付息，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06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計算違
07 約金，原告已於112年12月20日交付借款500萬元予被告睿騰
08 公司。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9月止即未依約繳款，經原告催
09 告無果，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約定，所有帳款視為全部
10 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337萬2,65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1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7萬2,653元，及自114
13 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
14 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16 約金。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
21 尚積欠本金337萬2,653元及前揭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之事
22 實，業據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無利息補貼）
23 契約書1份、授信約定書3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
24 歷史資料表、催繳信件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13至28、35至
25 45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
28 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9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2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03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
04 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7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
08 有明文。本件被告睿騰公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未依約清
09 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337萬
10 2,65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蔣森強、葉松輯為
11 被告睿騰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睿騰公
12 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37萬2,653元，及自114年9月15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
15 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6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7 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亭卉